

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在区委政法委的领导下，协助做好辖区内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社会治安、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2. 负责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综治信息系统建设。
3. 承担法治教育中心（市民课堂）的相关任务。
4.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部门决算由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4 人，其中事业编制 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0.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27	本年支出合计	57	43.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43.27	总 计	60	43.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3.27	43.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15	40.1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15	40.15					
2013101	行政运行	30.00	3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0.15	1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	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	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	1.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56	0.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56	0.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6	0.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	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	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3.27	13.27	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15	10.15	3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15	10.15	3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30.00		3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0.15	1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	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	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	1.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56	0.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56	0.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6	0.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	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	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0.15	40.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6	1.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56	0.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0	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27	43.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43.27	总 计	64	43.27	43.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43.27	13.27	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15	10.15	3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15	10.15	3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30.00		3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0.15	1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	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	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	1.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56	0.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56	0.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6	0.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	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	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4	30201	办公费	0.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90	30202	印刷费	0.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54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24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5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2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0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70	公用经费合计					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单位2021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说明：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收支。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说明：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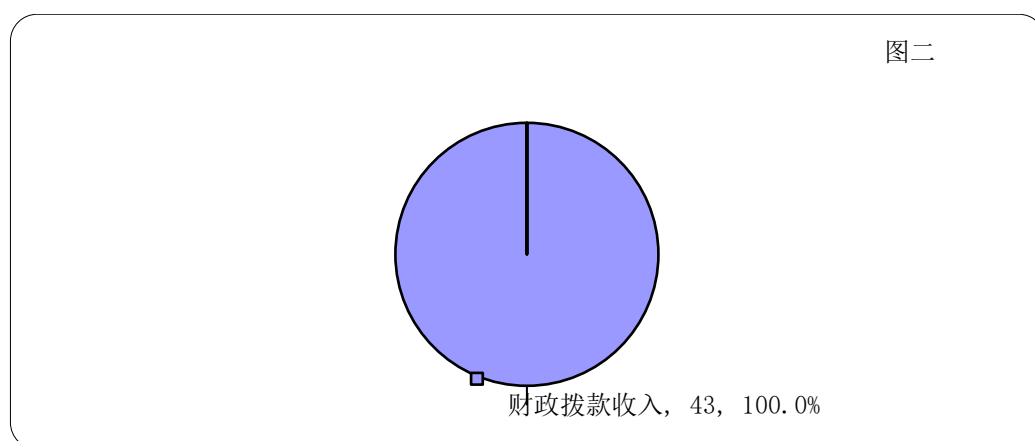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3.2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43.27 万元，本单位为 2021 年度新纳入部门预决算单位，无上年数据比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3.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2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本单位为公益一类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本年无其他类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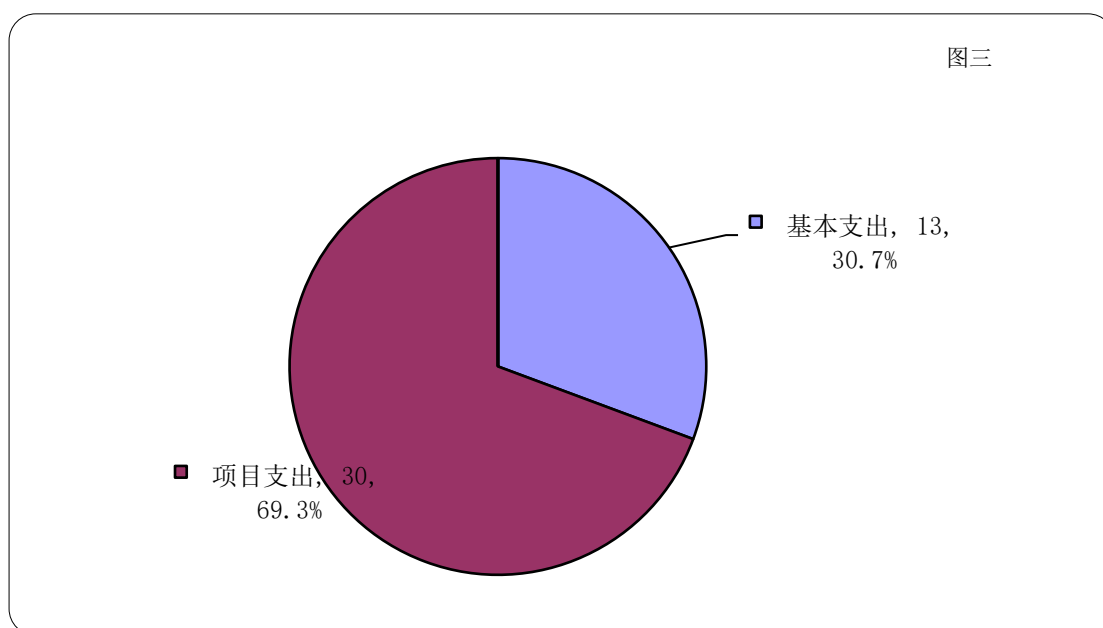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3.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0.67%；项目支出 3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69.33%，本单位本年无其他类型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3.27 万元。本单位为 2021 年度新纳入部门预决算单位，无上年数据比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43.27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1 年度新纳入部门预决算单位，无上年数据比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0.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卫生健康（类）支出 0.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住房保障（类）支出 1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年中追加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05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工作人员政策性增资等工资福利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3.27 万元，项目支出 3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名称综治中心工作经费 30 万元，主要保障区综治中心矛盾纠纷联调、社会治安联防、重点工作联动、突出问题联治、服务管理联抓、基层创建联创工作职责履行和全区社会稳定大局。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7.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3.05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工作人员政策性增资等工资福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0.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本级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1. 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 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支出。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公务用车购置 0 台，运行公务车辆 0 台。

3. 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57 万元，其中办公费 0.2 万元，印刷费 0.1 万元，工会经费 0.21 万元，福利费 0.06 万元。本单位在部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过程中，强化过“紧日子”的意识，严格控制单位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5.9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共有资产 26 台（套），资产原值 5.17 万元，无车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43.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有力保障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职能的履行，项目可持续性强，项目自评结果优秀。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本单位全年预算数 43.27 万元，年初预算为 37.1 万元，年中因工作人员政策性增资追加预算 3.0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3.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全年常驻值守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挥中心区直部门达 6 个，轮值部门 7 个；二是通过市区两级矛盾纠纷化解平台网上化解矛盾 313 件次；三是社区村基层群众参与社会治安联防参与率达 93%；四是区内群众对矛盾纠纷化解的满意度达到 83%；六是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挥中心网络视频监控平台已实现街乡、社区村三级接入全覆盖。

发现的问题：未完成 2 个三级绩效指标值，这 2 个三级绩效指标值为年中上级党委机关根据工作需要设置。问题原因：一是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作为协助区级党委部门工作的事业办事机构，所有工作均围绕上级机关的部署安排开展，年中发生较大变动的工作事项较多；二是受疫情影响，单位临时开展的应急工作任务未能纳入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年终考评时纳入绩效考核。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 年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并充分应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于因上级政策和客观因素导致绩效目标内容发生变化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整绩效目标内容和目标值。

《2021 年度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整体支出项目自评结果》及《2021 年度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整体支出项目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构建全域覆盖、全网整合、规范高效、常态运行、快速反应的社会治安综合指挥中心；二是紧紧围绕“考核、监督、研判”目标，通过数据监督考核、平安创建、综治考评等多种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切实为民服务、维护社会稳定。

2.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个别绩效指标存在评价标准难以量化、指标值难以获取等问题。

3.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责任管理业务培训，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设定，增强财政资金支出的责任意识和使用效率意识。二是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在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指标全部完成的情况下，延续使用部分适用于描述以后年度实际工作内容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根据历史指标完成标准，制定下一年度绩效指标及年初目标值。

《2021 年度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及《2021 年度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详见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指标进行了调整。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2 年度预算编制的参考，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形成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的激励机制。

2. 下一步，本单位拟将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结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态势，合理确定经费预算；把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准确匹配；应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因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支出预计存在缩减且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大基层综治中心建设力度

深入街道、社区指导综治中心建设，在建设中有有效整合综治、公安、司法、维稳、信访等部门资源，使综治中心功能设置更加完善合理，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形成了协同作战能力。

二、积极推进政法智能化建设

按照省市政法智能化建设工作要求，纵向联通各街乡打通各路政法智能化专网链，政法综合信息网、局域网已建设向纵深推进，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的平台已建成，共接入视频探头 7000 余路，视频会议系统已按照省委政法委要求做到了规范化、标准化，区委政法委可以实现对各街乡的组会功能。综治网格化中心建设方面根据市委政法委工作安排，全区社管网已由政务内网全部转为政务外网，并正常运行。

三、大力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建立“联手共治、联勤融合、联动处置、联合协商”的工作机制，破解校园周边安全治理难点 30 余处。采用

“内生动力驱动、专业力量支撑、行政管理辅助”的运行模式，探索“校区、园区、社区、街区”联动的平安建设新途径，打造“校地警”平安建设联盟。

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基层综治中心建设	综治中心功能设置更加完善合理，工作机制更加健全。	已完成
2	政法智能化建设	打通各路政法智能化专网链，建成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的平台，视频会议系统规范化、标准化，社管网由政务内网全部转为政务外网。	已完成
3	校园周边环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建立“联手共治、联勤融合、联动处置、联合协商”的工作机制，破解校园周边安全治理难点。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的相关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机关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缴费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二、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附件

2021 年度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整体支出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2021 年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整体支出综合评分为 96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整体支出年初预算金额 37.1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金额 3.05 万元，全年整体支出预算金额为 43.27 万元，执行数 43.27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整体支出项目共设置 2 个年度总目标，14 个三级绩效指标，完成三级绩效指标 12 个。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存在的问题：部分指标年初绩效目标值不能覆盖全年全部实际工作量。未完成 2 个三级绩效指标，这 2 个三级绩效指标值为年中上级党委机关根据工作需要设置。问题原因：一是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作为协助区级党委部门工作的事业办事机构，所有工作均围绕上级机关的部署安排开展，

年中发生较大变动的工作事项较多；二是受疫情影响，单位临时开展的应急工作任务未能纳入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年终考评时纳入绩效考核。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2022 年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并充分应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于因上级政策和客观因素导致绩效目标内容发生变化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整绩效目标内容和目标值。

2021 年度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整体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13.27万元		项目支出 总额：	30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43.27	43.27	100%	20	
年度目标 1 (40分)		建立盾纠纷联调、社会治安联防、重点工作联动、突出问题联治、服务管理联抓、基层创建联创的综合协调、快速反应、便民利民的实体化、实战化工作平台。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政法专网视频会议次数 (6分)		≥40 次	47次	6
		数量指标	部门街乡接入平台数 (6 分)		24个	22个	4
		数量指标	综治平安主题宣传 (6 分)		4 次	4 次	6
		质量指标	指挥平台覆盖率 (6分)		≥90%	90%	6
		时效指标	综治视频实时监控率 (6 分)		≥90%	93%	6
	效益 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获得区委政法委肯定或 好评 (10 分)		≥1 次/年	2 次	10
年度目标 2 (40分)		构建全域覆盖、全网整合、规范高效、常态运行、快速反应的社会治安综合指挥中心，紧紧围绕“考核、监督、研判”目标，通过数据监督考核、平安创建、综治考评等多种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切实为民服务、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社区（村）接入平台数 (5分)		全部接入	全部接入	5
		数量指标	线上化解矛盾数 (5 分)		≥300 件	313件	5

		数量指标	下基层综治督导次数（5分）	≥24次	21次	3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满意度（5分）	≥80%	83%	5
	效益指标（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区内重大社会治安案件（3分）	不发生	不发生	3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群参与率（3分）	≥90%	93%	3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全区平安建设工作（4分）	有力推进	有力推进	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10分）	≥95%	96.64%	10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是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作为协助区级党委部门工作的事业办事机构，所有工作均围绕上级机关的部署安排开展，年中发生较大变动的工作事项较多；二是受疫情影响，单位临时开展的应急工作任务未能纳入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年终考评时纳入绩效目标考核。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2年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并充分应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于因上级政策和客观因素导致绩效目标内容发生变化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整绩效目标内容和目标值。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021 年度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综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2021 年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评分为 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治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30 万元,全年支出金额 3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本项目年初制定的 5 个产出指标、1 个社会效益指标及 1 个满意度指标,共计 7 个绩效指标均已完成,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个别绩效指标存在评价标准难以量化、指标值难以获取等问题。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项目责任管理业务培训,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设定, 增强财政资金支出的责任意识和使用效率意识。实行

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在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指标全部完成的情况下，延续使用部分适用于描述以后年度实际工作内容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根据历史指标完成标准，制定下一年度绩效指标及年初目标值。

2021年度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治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治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黄陂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	30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省市政法专网接通率（8 分）		100%	100%	8
		数量指标	综治指挥系统运行故障率（8 分）		<2%	1%	8
		数量指标	街道乡村社区督导次数（8 分）		120次	137次	8
		数量指标	平安黄陂建设主题宣传次数（8 分）		6次	6次	8
		时效指标	区内社会矛盾化解及时率（8 分）		实时	实时	8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全区社会治安重大事故（20 分）		不发生	不发生	20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一感一度一率满意度（20 分）		提升	提升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个别绩效指标存在评价标准难以量化、指标值难以获取等问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设定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在本项目2021年度绩效指标全部完成的情况下，延续使用部分适用于描述以后年度实际工作内容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根据历史指标完成标准，制定下一年度绩效指标及年初目标值。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